附件2

重庆高新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

**学校： 专业： 年级： 班级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情况 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民族 |  |
| 身份证号 码 |  | 家庭人口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户籍地址 |  | 户籍类型 | 城镇□ 农村□ |
| 现居住地址 |  |
| 家庭成员情况 | 姓名 | 年龄 | 与学生关系 | 工作单位 | 职业 | 健康状况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特殊群体类型 | 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：是□ 否□；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：是□ 否□；特困救助：是□ 否□；低保边缘人口：是□ 否□；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：是□ 否□；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：是□ 否□；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：是□ 否□；孤儿（事实无人供养）：是□ 否□；烈士子女：是□否□；其他困难：是□ 否□；连片特困地区（中职）：是□ 否□；涉农（中职）：是□ 否□。 |
|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|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：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：其他情况： |
| 申请资助项目 | 学前教育阶段 | 保教费□； 生活费□ |
| 义务教育阶段 | 寄宿制生活补助□；非寄宿建卡学生生活补助□；非寄宿农村低保等生活补助□ |
| 普通高中阶段 | 学费□； 国家助学金□； 教科书费□ |
| 中职教育阶段 | 学费□ ； 国家助学金□ ； 教科书费□； 住宿费□ |
| 个人承诺 | 承诺内容：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誊写一遍： | 学生本人(或监护人)签字 |  |
| 学校认定审批 | 特殊群体类型核实认定 | 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：是□ 否□；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：是□ 否□；特困救助：是□ 否□；低保边缘人口：是□ 否□；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：是□ 否□；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：是□ 否□；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：是□ 否□；孤儿（事实无人供养）：是□ 否□；烈士子女：是□否□；其他困难：是□ 否□；连片特困地区（中职）：是□ 否□；涉农（中职）：是□ 否□。 |
| 其他困难类型核实认定 |  |
| 困难等级认定 | 特别困难□；比较困难□；一般困难□；不困难□ |
| 审批程序 | 班级审核意见：班主任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学校评审小组审核意见： 校长签字：盖 章 （学校：） 年 月 日  |

**填表要求：1.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，可复印。**

**2.学校、专业、年级、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。**